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上杭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电〔2023〕26号）和《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全县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对我县政府门户网站和30个部门专栏、21个乡镇专栏、34个政务新媒体开展全面检查，抽查率为100%，合格率为100%。从检查情况看，各乡镇、各部门都能认真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履

行主办主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县政府门户网站运行总体平稳，未出现泄密、违规、违法等信息内容。

二、存在主要问题

1.政务新媒体内容表述不规范。截至3月19日，我县政务新媒体共出现错敏信息5次（详见附件），其中南阳镇1次、通贤镇1次、古田镇1次、文体旅游局1次、公安局1次。

2.门户网站内容表述不规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表述成“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双随机、一公开”表述成“双随机一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表述成“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表述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表述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截至目前”表述成“截止目前”；“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表述成“坚持‘一个中国’原则”。

3.常见问题栏目更新较少。各单位政府网站常见问题栏目未按一问一答的形式更新内容。

4.信息转载不及时。个别单位未按要求及时转载或漏发上级所要求转发的信息。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对照国务院和省、市、县有关文件和绩效考评要求，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内

容保障和自查工作，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和工作实效。

1.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主管和主办责任，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对信息发布更新、政策解读回应、在线办事服务、网站安全运维等工作及时跟踪巡查，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运行。切实加强内容建设，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落实日常检查工作，充分利用内容安全审查平台在线检测功能和网站后台立即检测错别字功能，避免出现表述不规范、用词不准确等问题，确保内容准确无误。

2.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严格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手续并及时向县数字办备案，积极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要信息。

对本次被通报存在问题的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高度重视，季度通报内容将作为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附件：政务新媒体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

附件

政务新媒体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检查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

新媒体名称	运营主体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上杭南阳	上杭县南阳镇人民政府	表述错误：“政协委员”表述成“政协代表”	已整改
通贤镇人民政府	上杭县通贤镇人民政府	表述错误：“工程项目”表述成“工程项目项目”	已整改
古田镇人民政府	上杭县古田镇人民政府	表述错误：“妇女权益保障法”表述成“妇女权益保护法”	已整改
文旅上杭	上杭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表述错误：“交通运输部”表述成“交通部”	已整改
平安上杭	上杭县公安局	表述错误：““最后一公里””表述成“最后‘一公里’”	已整改